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五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七點)
- 三、 修正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用語，並依現行成績評量準則進行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四、 增訂學校辦理定期評量，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增訂第七點)
- 五、 非自願性中輟復學學生，具奮發向上、樂觀進取、服務奉獻等表現，足堪楷模者，學校得視其表現，召開成績委員會議，專案核予畢業證書。(增訂第十點)
- 六、 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修正國民中學畢業條件。(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七、 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增訂第十六點)